

歷史空間

古今「詩菜」

戴永夏

我國的飲食文化博大精深，在「吃」上很是講究。一道好菜，不但要好看好吃，色香味俱全，而且含著蘊藉，富有詩意。有的菜，本身就是一首生動形象的好詩。因為這是菜與詩的完美結合，所以古人稱之為「詩菜」。

說到「詩菜」，人們自然會聯想起明末清初的一代才女董小宛。她的闈著《奩範》，就是詩菜合一的典範。她烹製的名菜，有的既是美味，又是美詩。比如，她的「菊花脆鱈」，盆中的鱈魚亮麗黃，這便是「翠菊依依醉寥廓」；而「雞火魚糊」中的層層湯波，分明是「春水一江開秦淮」……真是詩也風流，菜也風流。多少濃濃詩情，盡在一菜中。

然而，限於董小宛的特殊身份（她是「秦淮八艷」之一），能吃到和看到她的「詩菜」的人畢竟很少，因而影響也十分有限。真正讓「詩菜」走向世界並產生深遠影響的，還是那些民間烹飪大師的「傑作」。

川菜中有一道名菜叫「推沙望月」，是特級廚師張國棟先生創製的。這道菜用鮮香無比的川南竹筍做「紗」，用鵝蛋做「月」，用母雞、鴨子、豬排骨、火腿棒子骨配以薑、蔥、鹽、紹酒熬製的高級清湯做「湖水」。將這些原料烹好後盛放在精美的盤子裡，使美色、美形、美質、美味、美器巧妙地融為一體，盤口成了一個典雅的「窗口」，窗口上「輕紗」朦朧，窗外清清的「湖水」中倒映著皎潔的「秋月」和婆娑的修竹，這就逼真地演繹出《西廂記》中的名句來：「風靜簾閒，透紗窗蘭麝香散」，「彩雲何在，月明如水照樓台」……這道菜製作巧，立意新，格調高，詩意濃，在內地和香港、日本、美國

等地大受歡迎，已收入中日合作編輯出版的《中國名菜集錦》一書中。

川菜中還有一道名菜叫「荷包魚肚」，為特級廚師曾亞光先生創製。這道菜技藝要求高，製作亦費時。它完全是按當地民歌《繡荷包》的寓意製作的：將魚肚製得柔韌如布，再將細嫩的雞茸貼在魚肚上，做成荷包的造型。然後以刀為「針」，用髮菜、絲瓜、冬菇、泡紅辣椒等原料為「線」，在「荷包」上繡出各種色彩絢麗、形態生動的花草圖案來。這道菜色香味俱佳，一看到它，便會想起《繡荷包》的唱詞來：「小小荷包，雙絲雙帶飄。妹繡荷包嘛，掛在郎腰……」上世紀80年代，曾亞光師傅曾將「荷包魚肚」和其他幾道著名川菜在日本烹製展出，受到日本各界的極大歡迎。這道菜也被收入《中國名菜集錦》一書中。

其實，不光一些名貴菜品能做成「詩菜」。一些普通蔬菜，到了藝術家手裡，也一樣能烹製出新鮮別致的「詩菜」來。我國清代著名文學家蒲松齡，就是烹製「詩菜」的高手。有一次，他家來了幾位客人，他想招待他們吃飯，家裡卻只剩下6文錢了。他的妻子犯了難，他卻說好辦好辦，如此這般……他讓妻子用兩文錢買韭菜一把，兩文錢買豆腐渣一團，再用兩文錢買冬瓜一個；還從門前柳樹上掐下一把柳葉，從雞窩裡掏出一個雞蛋，然後如法烹製……菜做好後，妻子每端上一道菜，蒲松齡都先報出菜名來：

第一道菜是清炒韭菜，上面鋪着兩個蛋黃，他說道是「兩個黃鸝鳴翠柳」；

第二道菜是焯好的柳葉撒細鹽，圍一圈兒蛋白，他說道是「一行白鷺上青天」；

第三道菜是清炒豆腐渣，他說道是「窗含西嶺千秋雪」；

第四道菜是清湯上飄着冬瓜刻的小船，他說道是「門泊東吳萬里船」……

朋友們饒有興致地邊聽邊吃，感到這「詩菜」既新鮮，又有趣。在這裡，他們不但吃到從未吃過的「美味」，還受到詩的陶冶，情的溫暖……這是從那些喧囂浮華的酒肉宴席上永遠也無法得到的，因而這些菜也理所當然的受到朋友們的交口稱讚。

不知是不是受了蒲松齡的啟發，近些年，北京也推出了一個新的菜系——「詩菜」。這「詩菜」開始只有四道菜，全是按唐朝詩人張繼的《楓橋夜泊》的詩意做的。

第一道菜是「月落烏啼霜滿天」：在碎碎的刨冰中，立着一隻展翅欲飛的鴿子，情景如同「南國霜天同色，明月獨照烏啼」。盤子周圍還擺放了一些鮮果蔬菜，猶如一幅深秋風景畫。

第二道菜是「江楓漁火對愁眠」：將鮑魚做成蟹形，放在蘿蔔雕刻的「江楓橋下」，以渲染深秋氣氛（俗謂「秋風起，螃蟹肥」）。橋下還泊着一艘蘿蔔雕刻的「小船」，「船」上點着小蠟燭，邊上擺兩條黃魚，相對而眠，渲染出朦朧的睡意。

第三道菜是「姑蘇城外寒山寺」：用糕點、甜羹、水果雕刻出的「蘇州城」及城外的「寒山寺」，栩栩如生。

第四道菜是「夜半鐘聲到客船」：在大盤中停放着一艘蘿蔔雕刻的「船」，「船篷」用無錫醬排骨做成，「船艙」內載着一道名叫鮮辣什錦的菜，另配一罐江南八味煲湯。當你用小勺將湯盛到碗中時，所發出的清脆「當當」聲，就是「夜半鐘聲」了。

據說推出這四道「詩菜」的，是一家叫「江浙皖會館」的酒店。該酒店還特聘請了原蘇州小小得月樓的廚師進京獻藝。為了將這種飲食文化發揚光大，「詩菜」的創製者們還在進一步鑽研唐詩宋詞，從中尋找可以進行美食操作的詩歌，以烹製出更加精美的「詩菜」來。



「詩菜」。網上圖片

古今講台

善用弓矢的古人

弓箭，是什麼時候開始有的？

依常識來推想，應該是很早很早就有。古時人們用弓箭，應該比懂得耕種還早。耕種能夠使人類獲得穩定的糧食，但那是先學會許多知識（知道什麼可以種，怎樣選擇播種，怎樣耕耘，怎樣澆水施肥等等），才能夠做的。在懂得耕種之前，吃什麼呢？最早的人類只能夠與別的動物競爭，捉動物來充飢。人類比其他動物聰明，懂得用工具。最初可能只用樹木做棍棒，接着可能就會用弓箭。

做弓箭用的材料，可以從自然界取得。弓要有張力，弦也要有彈性，在多種多樣的植物中，可以發現做弓的材料，韌而有彈性的弦，可能就用動物的筋。至於箭，可以在植物中找又直又均勻的硬枝，一頭削得尖銳，成為箭頭。當時以求生存為動力，在多種實踐中，必定形成這些技能。

問題是，那大約是在什麼年代呢？

首先可以在文字中去找根據。最古老的文字是甲骨文。甲骨文中「弓」字，可見那時（約四千年前）已經有弓。甲骨文中的「弓」字，出現的次數很多，《甲骨文編》（一九六五年版）中就收了十八個，都是象形字，十八個字就像十八把弓的圖畫，

把弓和弦都完整地畫出來。有的弓在左弦在右，有的相反方向，都是一把弓。與現在用的「弓」字略有不同的是，現在省去了表示弓弦的直下的一筆。

「箭」字，甲骨文中沒有，但有「矢」字，矢就是箭，甲骨文的「矢」也是象形，也有多種寫法，最像的一個，好像把一個「支」字拉長，不過上端是尖形，下端就像箭尾的羽毛。完全是畫出了一支箭。

最有趣的是「射」字，這個字在甲骨文中出現得很多，《甲骨文編》收了四十多個。射字就是把「弓」字和「矢」字合在一起，完全是一幅引弓待發的小圖。

甲骨文既然已有這些字，也就可以肯定地說，在四、五千年前人們已用弓箭了，甚至在古書中還記下了創製者的名字，《荀子解蔽》上寫：「浮游作矢」；另一古書《世本》則說「夷牟作矢」。《世本》綜合講述許多重要的發明，說都是在黃帝時期的時候。例如「黃帝使伶造器，……著韻作書，……夷牟作矢，揮作弓。」弓和矢的首作者都有名字（夷牟、揮）。

不過，說到這些四、五千年前的事，其實都是經過口傳之後，再在文字上有所記述。黃帝和炎帝，是很古老的部族，不只是一個人兩個人的名字。黃

帝時期有許多發明，帶領人類進入了有文明的社會；炎帝時期人們開始懂得耕種，所以他又被稱神農氏。但神農氏也不是一個人，《呂氏春秋》上說：「神農十七世有天下」，說明這個族群經歷了十七代。我們現在說自己是炎黃子孫。應該說，古代繁多的小部族，融合成了炎帝與黃帝兩個最大的部族。部族之間不斷有爭鬥，據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說：「黃帝殺蚩尤而未滅其國」。《太平御覽·玄女兵法》記：黃帝攝政前，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……銅頭鐵額……造立兵杖刀戟大弩，威振天下，可見當時蚩尤是一個極善戰而且會造弓弩等兵器的部族，《史記·本紀》上說，蚩尤是炎帝之末的諸侯君。古代傳說，炎黃兩大部族最後是經涿鹿大戰，黃帝殺蚩尤。此後就是兩大部族的大融合。

這裡說了一堆古代歷史，主要是要說出一點，蚩尤這個善戰的部族，可以說是至今所知最古的善射者了。

炎黃時代，許多事情是說不清楚了，大約是公元前再上推二千多年的時候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說，軒轅氏（黃帝）用干戈，以征不順者，諸侯咸莫賓從，然後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，擒殺蚩尤，這是黃帝時期的開始（約公元前二五〇〇年），此前在中國是傳說時期。到公元前五八四年，春秋的時候，楚國大夫巫臣逃亡到晉國，建議晉國聯吳攻楚，並帶了一隊戰車教吳軍射法、御法、戰車陣法。這位巫臣看來是射法專家，那時打仗大家肯定是大用弓箭了。

情人節，形式有那麼重要嗎？

很多人熱衷於看電視，即使再無聊；但有些人就是不捧場，即使再精彩。這情況有吧？

社會經驗告訴我們，不愛看電視的人雖然與眾不同，雖然數量極少，雖然也未見得在不在看電視的時候能做出什麼驚天動地的大事。但他們並非惡人。他們在行使自己權利的同時並未損害我們的利益。

這是一個比方，比喻的就是形式這回事。

形式只針對鍾愛形式的人起作用，縱然是假借愛情的名義。我們其實得到愛情就好啦，形式只是一買價廉珠一裡那隻精美的美的。但我們目眩神迷愛情，因此強烈要求搞搞形式搞搞氣氛，做一場轟轟烈烈刻舟求劍的大法事！

啊，你若愛我，必須要記得情人節送花給我；

啊，你若愛我，難道會不記得送上初吻紀念日禮物？

啊，我既是任你口深愛的女人，為何你會吝惜一隻皮包，一條絲巾，一項化妝品……（無數）。

啊，你愛我，你不會，只能證明你不愛我。

女生說，我不愛你，恐怕都不會理你。

男生說，我不愛你，恐怕都不會理你。

真是那回事嗎？都不過在死磕形式。

親愛的，在愛情的每一天，我們都被一些東西刺激著。當你對情人的不解風情怒不可遏時，當你看到別人的老公或男友如此懂你，又對照自己那口子哀其不幸怒其不爭時，當你剛接到他的冷淡電話心生哀怨，又撞到他老關你急如令時，當你氣不打一處來，拚命往自己的口裡塞彩虹糖或巧克力時，你是否忘記了最重要又最傷感的現實呢？情人節也不過是事與願違的扭曲。

情人節，形式有那麼重要嗎？

很多人熱衷於看電視，即使再無聊；但有些人就是不捧場，即使再精彩。這情況有吧？

社會經驗告訴我們，不愛看電視的人雖然與眾不同，雖然數量極少，雖然也未見得在不在看電視的時候能做出什麼驚天動地的大事。但他們並非惡人。他們在行使自己權利的同時並未損害我們的利益。

這是一個比方，比喻的就是形式這回事。

形式只針對鍾愛形式的人起作用，縱然是假借愛情的名義。我們其實得到愛情就好啦，形式只是一買價廉珠一裡那隻精美的美的。但我們目眩神迷愛情，因此強烈要求搞搞形式搞搞氣氛，做一場轟轟烈烈刻舟求劍的大法事！

啊，你若愛我，必須要記得情人節送花給我；

啊，你若愛我，難道會不記得送上初吻紀念日禮物？

啊，我既是任你口深愛的女人，為何你會吝惜一隻皮包，一條絲巾，一項化妝品……（無數）。

啊，你愛我，你不會，只能證明你不愛我。

女生說，我不愛你，恐怕都不會理你。

男生說，我不愛你，恐怕都不會理你。

真是那回事嗎？都不過在死磕形式。

親愛的，在愛情的每一天，我們都被一些東西刺激著。當你對情人的不解風情怒不可遏時，當你看到別人的老公或男友如此懂你，又對照自己那口子哀其不幸怒其不爭時，當你剛接到他的冷淡電話心生哀怨，又撞到他老關你急如令時，當你氣不打一處來，拚命往自己的口裡塞彩虹糖或巧克力時，你是否忘記了最重要又最傷感的現實呢？情人節也不過是事與願違的扭曲。

古典瞬間

蘇軾不藏書

北宋仁宗慶曆年間，畢昇發明了以活字排版的印刷法，圖書也就此進入到了一個全新的時代，各種版本的古籍以及時人的著作，都大量印刷出版，許多文人親自校對書籍，以正謬誤，然後分類收藏，由此誕生了許多的藏書名家。方輿日盛的藏書之風，對宋人的學識修養的提高，以及學術研究的進步都起到了很大的推動作用。

蘇軾幼時，恰遇這一圖書的革命性時期，也為他日後「學通經史，屬文日數千言」帶來諸多便利。他曾自述：「余猶及見老儒先生，自言其少時欲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而不可得，幸而得之，皆手自書，日夜誦讀，唯恐不及。」

在蘇軾之前，老一輩的讀書人想要讀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這樣的史籍都很容易，然費周章地借了回來，要趕緊抄錄，然後日以繼夜地誦讀，生怕時間到了要把書還回去。但是，一生讀書，到老不倦的蘇軾，卻沒有像當時的許多文人名士那樣，擁有充塞櫥宇的藏書，可以坐讀釋道，臥讀經史，甚至連一些常見的典籍也沒有。

蘇軾曾在《海上與友人書》曰：「到此抄得《漢書》一部，若再抄得《唐書》，便是貧兒暴富。」自謂被貶謫到海南儋州以後，無書可讀，只是在當地的士人家裡抄錄得了一本《漢書》，並想像要是再能抄到一本《唐書》，那種感覺就像是窮人於一夜之間暴富。其實，據陸游的《老學庵筆記》載，蘇軾

心靈驛站

記得青春年少時

月色如水，暮春的风就這樣溫情地颯著。一群技校生下了晚自習，在大街上吼著：「讓我一次愛個夠，愛個夠……」那十六、七歲的嗓音，帶著青春的朦朧與野氣，就這樣直率、毫無顧忌地吼著。

真羨慕他們，能這樣旁若無人，能這樣直抒心意。我們也有過十六、七歲，卻沒有屬於自己的歌。朦朧的華年，多愁善感的季節，把自己想像成「超人」，孤獨而悲壯地與世界作戰的歲月，我們可以叫，可以鬧，卻不可以唱：「讓我一次愛個夠……」之類的調子。當青春來臨，當「花季」來臨，我們沒有青春，更沒有「花季」，有的只是青春的萌動，像野草一樣瘋長的身體和思緒。

那是八十年代初，正是中國將要打開自己古老而沉重的大門的時候，我們像中國那扇沉重的大門一樣古老，自己又像剛剛滑入門中的風那樣年輕。正是我們青春年少時，卻沒有屬於青春的書籍、電影、電視。那個特定的年代造就了我們既古老、沉重，又反叛、自由。青春是什麼時候來臨的？愛是什麼時候降臨的？誰也說不清。只覺得天突然變得很藍，花突然變得很美，女孩子突然變得羞澀、神秘，而又漂亮得不像話。男孩子都選擇了一個目標，神聖、孤獨，而又痛苦、絕望地愛著。這種愛意是絕對不能透露的。它雖然神聖、美好，卻會隨時受到無情的討伐、打擊，使你再也翻不過身來。我們班曾經有一個男同學，長得很帥，學習也非常棒，因為對一個女同學有好感，並且對一個好朋友朦朧地說過這個意思，可那位好朋友卻把這事傳了出去。於是，老師找那位男同學談話，同學們在後面罵他是流氓，有多少多少個老婆，他只好轉學走了。

我們男孩子有時候也小聚在一起，偷偷跑到山坡上，看藍天、白雲，在綠草上打滾，然後唱起「花兒為什麼這樣紅……」只覺得年少的心胸在大自然中一下子變得開闊、美好起來，那些美麗的歌兒讓我們年輕的心變得神采飛揚。可這事不知怎麼讓老師知道了，他嚴厲地批評、呵斥我們，說是「小資」情調，說是敗壞風氣。我們小聲反駁道：「現在已經流行了。」「是流行了，可不是你們唱的。」老師最後讓我們作了檢討，寫了保證，以後不再唱此類歌曲。保證是寫了，可一紙保證怎麼能禁錮得住心中青春的湧動？我們迷茫、困惑，卻從未思考這是為什麼。

終於有書看了。我看了幾本寫大海的書，滿腦子都是海的聲音。想像著大海邊浪漫的青春，穿著白色衣裙的少女，海風吹拂著她飄飛的烏髮、裙裾，我們不期而至，邂逅，碰撞出迷人的愛情故事。我還一個人悄悄地爬到山崗上，在夕陽輝映的山崗眺望遠方，聽海的聲音。據說，在黃昏的山崗上可以聽到遠處海的聲音。可是，直到青春年少結束，我終於沒有在夕陽的山崗上聽到海的聲音……

「如何讓我遇見你，在我最美麗的時刻。為這，我已在佛前求了五百年，求他讓我們結一段緣。佛於是把我化做一棵樹，長在你必經的路旁，陽光下慎重地開滿了花，朵朵都是我前世的期許……」席慕容的詩讓我們迷醉，尤其是這一首。我們幾個特別鐵的哥們常常隔著爬滿喇叭花的竹籬笆，看遠處美麗的女孩子，想著席慕容的詩，心中充滿了少年的迷茫與惆悵。這純淨而真摯的愛卻對誰也不能表白，只能永遠壓抑在心中，直到它慢慢死去。這就是那個時代的特徵。

少年的心事就這樣迷迷糊糊地了結，青春就這樣在壓抑與迷茫中結束。「在綠樹白花的籬前，曾那樣輕易地作別。」席慕容的詩就這這樣作了我們青春年少結束的註解。沒有真正的青春，沒有真正的「花季」。我們就來到充滿競爭、險惡的成人社會。生存的現實與需要，讓許多人早已忘記了青春年少的「花季」夢，忘記了人生中最美麗的時刻，該開滿怎樣美麗、豐碩的花朵。

沒有青春，沒有花季，我們依然懷有希望。希望，使我們能勇敢地回望過去；希望，使我們能清晰地看清未來；希望，更使我們能真誠地祝願更多的少年擁有他們的青春，擁有更多的燦爛花朵，開滿青春年少的夢中。



美好的青春時光。網上圖片



當然，誰讓現在的盒子做得那麼漂亮！現在誰出街又不講情外與實質統一？既有精美包裝，又有貼心內容，青春只此一回，為何不能手捧愛馬仕，足噴香奈兒，座駕林肯實堅尼敞篷，車後是阮經天大雨地狂奔追我？他終於追上我，傻笑着，捧上一隻江詩丹頓……神燈啊，倘能如此，快讓身邊這氣人的小子，從此能死多遠死多遠！縱紅顏難留，也死而無憾了。

問題是，如果你的運氣如大多數人運氣，不那麼好也不那麼壞，既沒有坐飛機掉下來也沒有被富家帥哥看，內容和形式二者只能居其一，你選擇美觀，還是明珠？

我說過，形式只針對鍾愛形式的人起作用，帥哥只是迷戀帥哥的人的致幻劑。你鍾愛形式，就留下盒子等明珠，她重視明珠，再尋機會會套盒子里。無非是玉米地裡先辦哪隻棒子的不同，假以時日，都能實現。多元化社會多元化需求，因為愛情本身只能個人體會，何必做事與願違的扭曲。

當然，誰讓現在的盒子做得那麼漂亮！現在誰出街又不講情外與實質統一？既有精美包裝，又有貼心內容，青春只此一回，為何不能手捧愛馬仕，足噴香奈兒，座駕林肯實堅尼敞篷，車後是阮經天大雨地狂奔追我？他終於追上我，傻笑着，捧上一隻江詩丹頓……神燈啊，倘能如此，快讓身邊這氣人的小子，從此能死多遠死多遠！縱紅顏難留，也死而無憾了。

問題是，如果你的運氣如大多數人運氣，不那麼好也不那麼壞，既沒有坐飛機掉下來也沒有被富家帥哥看，內容和形式二者只能居其一，你選擇美觀，還是明珠？

我說過，形式只針對鍾愛形式的人起作用，帥哥只是迷戀帥哥的人的致幻劑。你鍾愛形式，就留下盒子等明珠，她重視明珠，再尋機會會套盒子里。無非是玉米地裡先辦哪隻棒子的不同，假以時日，都能實現。多元化社會多元化需求，因為愛情本身只能個人體會，何必做事與願違的扭曲。

青絲

源，而且除了作為書架房舍裡的裝飾，用以炫耀人前，也並沒有其他的用途。因而，蘇軾對這種視為集古、實為矜奇立異的行為，也失去了興趣。

後來，蘇軾應朋友李常之請，為李常將「李氏山房」的藏書全部捐贈出來，用作公益一事作記，又在文中闡述了自己的觀點：「自秦漢以來，作者益眾，紙與字畫日趨於簡便，而書益多，世莫不有。然學者日以苟簡，何哉？」意為自秦漢以後，著書立說的人愈來愈多，寫字用的紙筆和字體也愈來愈簡便化，不論何地都可找到書籍。可讀書人卻愈來愈草率馬虎，這是什麼原因呢？

接着蘇軾又問：「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，日傳萬紙。學者之於書，多且易致如此，其文詞學術，當倍從前人。而後科舉之士，皆束書不觀，游談無根，此又何也？」乃指如今之印刷業發達繁盛，書籍得以大量流通，要找書讀方便多了，按理說讀書人的學問也應當比前人高出一倍才是。可是那些科舉之士，卻把書捲起來不讀，反而閒談不暇，言語浮誇，這又是為了什麼呢？

借此兩問，蘇軾道出了時人藏書的幾大弊病。一是浮華時名，藏書只是為了獲得榮譽，而非為了鑽研學問。二是家中費盡心力收購來的藏書，從不閱讀，全都束之高閣，只是為了在他人面前有吹噓的資本。三是把藏書視為私產，不僅自己不讀，書亦不外借他人，只是為了收藏而收藏。所以，蘇軾極力讚揚李常捐贈藏書、以進求者的義舉，鼓勵有志讀書的人，要奮力進取，有所作為。

蘇軾不追隨潮流而藏書，也是他有定見，不盲從，盡量多做實事的人生態度的體現。